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貸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惟須遵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由於借款人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貸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惟須遵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借款人：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貸款人須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託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惟無論何時框架協議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框架協議期限內償還的任何貸款額符合資格作再次貸款。

每筆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利率」)應於借款人支取相關貸款之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償還委託貸款及支付利息

一般而言，借款人應於每筆委託貸款到期時向貸款人一次性清償本金及利息。儘管有以上規定，貸款人有權透過向借款人發出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每筆委託貸款，而借款人有權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單獨委託貸款協議

訂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每筆具體委託貸款與相關金融機構單獨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每筆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僅可專門用作相關委託貸款協議所規定的用途。

逾期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於相關委託貸款協議載列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較利率高出50%。

設立費

金融機構根據各委託貸款協議收取的設立費(倘有)應由貸款人獨自承擔。實際設立費將視乎不同金融機構而有所不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估計設立費將為相關委託貸款金額的0.1%左右。

條款及效力

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於以下各項全部發生時生效：

- (1) 訂約方簽訂框架協議；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及

(3) 取得借款人獨立股東(具有適用中國法規及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抵押

為就償還框架協議下借款人的任何委託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借款人應於簽訂框架協議時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

建議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無論何時框架協議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該上限乃經訂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有及估計現金盈餘(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一段)；及
- (2) 借款人將提供作為委託貸款抵押的濟南東方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貸款抵押」一段)。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人的管理層賬目，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000,000港元)。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將收取與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有關的第二分期付款224,48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根據以上所述，預期就借款人委託貸款提供資金後，本集團(包括貸款人)仍會有充裕現金應付日常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借款人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7。在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作出分析(包括分析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報告)後，董事認為，於最近三年，借款人的總資產及主營業務收入持續增長。同時，借款人將提供質押品以獲得委託貸款。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借款人將能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償還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貸款抵押

委託貸款乃以借款人於其附屬公司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質押作抵押。根據濟南東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東方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73,000,000元(相當於約595,980,000港元)。

較高利率

本集團就現金盈餘的現有慣例為，將所有盈餘存為活期或定期存款。估計框架協議下的利率(經計及貸款人支付的設立費)將高於中國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貸款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7。借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電腦及軟件、電子產品及其他通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借款人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就框架協議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及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委託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框架協議不時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的委託貸款
「金融機構」	指	合資格於中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金融機構
「框架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1%中擁有權益
「濟南東方」	指	濟南東方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借款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72,859,0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投票權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設立費」	指	金融機構將就委託貸款收取的設立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